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由王博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方香港持有約19.08%股權；(ii)由江博士的全資附屬公司YUEHENG JIANG LLC持有約4.64%股權及(iii)由代博士的全資附屬公司XING DAI LLC持有約3.54%股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經補充)，王博士、江博士、代博士、益方香港、YUEHENG JIANG LLC及XING DAI LLC確認其作為本公司股東在行使權利時一致行動的關係。倘各方未能就本公司事宜達成共識，各方須根據王博士指示行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協議」。

因此，緊隨[編纂]前(a)王博士及其控制實體，即益方香港、Aargletschers及益方開曼；(b)江博士及YUEHENG JIANG LLC，及(c)代博士及XING DAI LLC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25%，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彼等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王博士、江博士及代博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有關益方香港、益方開曼、Aargletschers、YUEHENG JIANG LLC及XING DAI LLC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具備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王博士、江博士及代博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王博士、江博士及代博士除外）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將影響彼等的獨立性。彼等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多年（更多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使彼等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其職責；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僅經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我們認為彼等將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行使其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意見，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衝突利益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地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其已投入運營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生產能力。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於我們最大的單一股東集團運作，而在[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最大的單一股東集團運作。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其中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撥付，故我們預期將不會於[編纂]後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保持財務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該董事與相關公司或個人存在關連關係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不會因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